

銓敘部公告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部退三字第11255259831號

主旨：公告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 7 條所定之業務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，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
部 長 周志宏